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觀企字第 095200070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觀企字第 09920013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觀企字第 1142000430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並使施政計畫年度評核作業有所依循，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制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評核要點）第八點及「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定」第十一點（以下簡稱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交通部年度施政計畫，依據管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分級管制，其中「部會管制」選列原則增加「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二億元以上者」。
- 三、審查分工：
 - （一）各級管制計畫管制報表，經計畫主辦機關（單位）主辦人員填報完成後，應由本署企劃組會同景區發展組及主計室（以下簡稱本署審查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作業；施政計畫內容如涉及署內其他單位業務權責，業務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本署審查單位應確實掌握並督導施政計畫執行，及時協助解決問題。
- 四、管制作業程序：
 - （一）選項作業：
 - 1、年度施政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五日前辦理分級管制項目提報。
 - 2、提報之列管項目，由本署審查單位於十月十日前辦理審查作業，並由本署企劃組彙整陳報署長核定後，核送交通部彙辦。
 - （二）擬定年度作業計畫（以下簡稱作業計畫）
 - 1、分級管制計畫核定後，本署企劃組應協助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擬定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之依據。

2、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依下列時間提報作業計畫並由本署企劃組審查後送審：

（1）院管制計畫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

（2）部會管制計畫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

（3）自行管制計畫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4）由本署二個以上機關（單位）共同主辦者，由本署企劃組簽陳署長指定一機關（單位）負責綜合作業，該機關（單位）應主動協調各主辦及協辦機關（單位）確定分工，於上述規定時限前，彙擬作業計畫。

3、本署審查單位應於各項管制計畫於網路上填報完畢後三日內完成作業計畫審查作業。

4、院管制計畫由本署企劃組於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依據本署審查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完竣後，於每年一月五日前簽奉署長核可後送審。

5、部會管制計畫由本署企劃組於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依據本署審查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完竣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奉署長核可後送審。

6、自行管制計畫由本署企劃組於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依據本署審查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完竣後，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簽奉署長核可後送審。

（三）定期檢討：

1、各項管制（院管制、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

2、由二個以上機關或單位共同主辦者，由負責綜合作業之機關或單位協調各主辦及協辦機關或單位於前項規定時限前彙整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

3、本署審查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完成執行進度審查。

4、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機關（單位）應立即檢討，填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如計畫落後幅度總累計

進度超過百分之二且落後持續達三個月以上者，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成立專案小組確實檢討改善。

5、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百分之一以上或年度累計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或年累計支用比未達百分之九十者，主辦機關（單位）應詳填落後原因分析及因應對策，並依各級管考機關所提之管考建議於次月執行進度報表中就管考建議提出辦理情形。

6、本署企劃組應每月彙整各級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提報署務會議。

（四）年度評核：

1、本署各級管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依交通部所訂指標及格式（詳如附件）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完成自評作業，本署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會同本署審查單位完成審查作業，並簽奉署長核可後送交通部初審。

2、院管制計畫除有特殊因素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予評定分數；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年度未編列經費、執行初期之中長程計畫或其他特殊因素仍未屆評核實益階段者，得免予納入評核，惟應於年度結束前四個月提報本署轉交通部核定，並應於次年一月底前提報執行現況改善報告送交通部。

五、獎懲標準：年度施政計畫評核分數奉核定後，計畫執行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

（一）評核成績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複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二）院管制及部會管制計畫：獎懲標準如下：

1、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二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2、計畫辦理敘獎時，仍應審酌計畫難易程度，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3、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申誡一次。

（三）自行管制計畫：上述獎勵標準降一級辦理。

（四）各機關辦理院管制及部會管制計畫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平均成績為甲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

六、調整與撤銷管制：

（一）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但符合管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各目條件者，得辦理調整作業計畫或撤銷管制。

（二）前項申請案件，本署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四個月提出，逾期不得申請。經本署各審查單位審查後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三個月送交通部審查。

（三）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之幅度，除以原定當年度工作事項為範圍外，應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修正計畫後始得提出申請。

七、各項管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所報年度作業計畫、執行進度、年度評核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先會請會計單位確認。

八、管制計畫屬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事項者，主辦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另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協調地方政府加強管制。

九、年度中新增管制計畫項目，應依本要點辦理管制作業。

十、依本要點應填報之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運用「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作業，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